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师范学院明园校区6号、7号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联二上床下桌公寓组合床（2人位床铺，含6人位桌、6人位书柜、6个凳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.5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二联二上下铺公寓组合床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更衣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镜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0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先导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